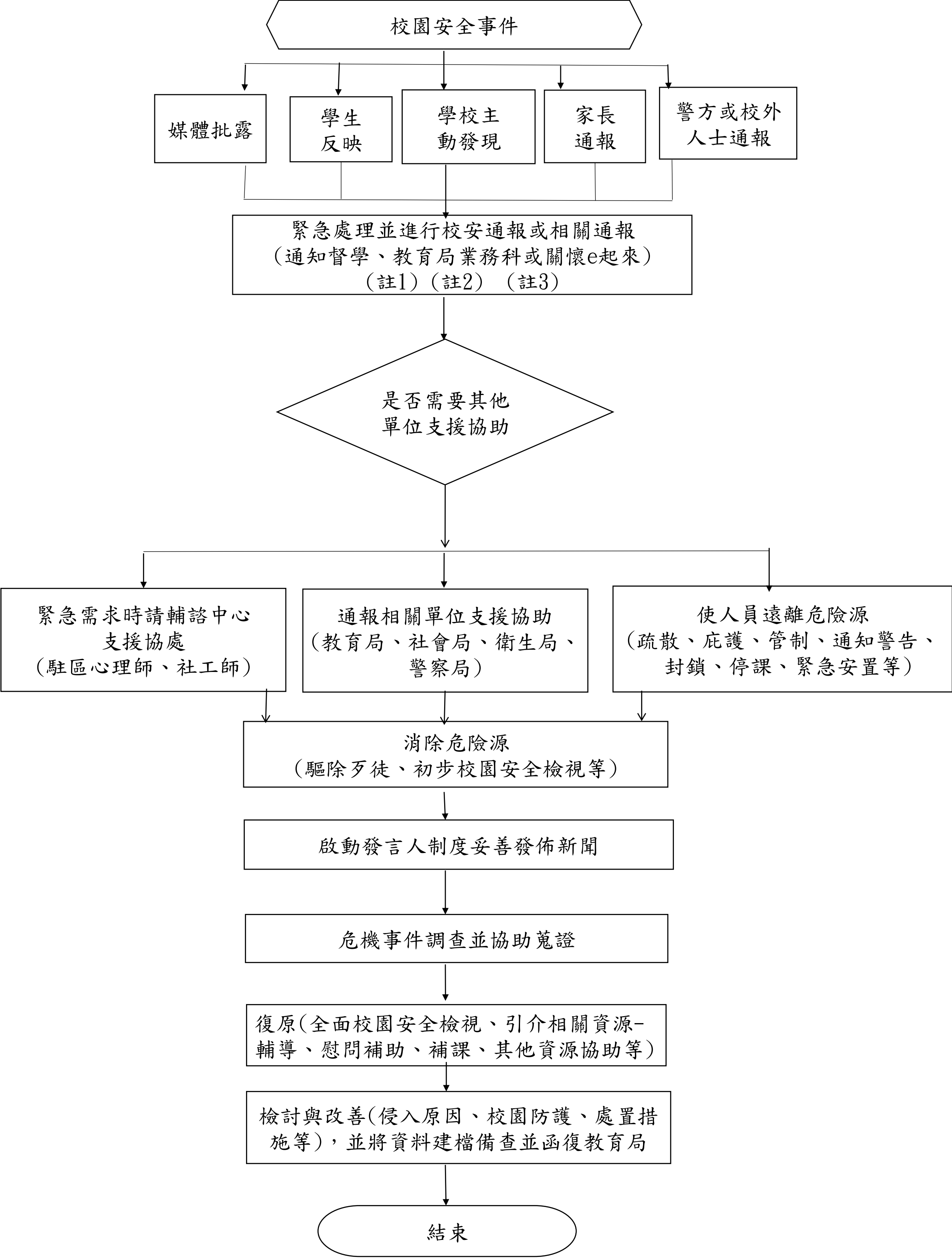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圖

108年5月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98018號



備註：

- 1、緊急處理→ 報警(駐區派出所或撥打110)→研判需送醫立即通知家長→ 通知駐區督學(教育局業務科)
- 2、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(是否得通報關懷e起來)：
 - ①緊急事件(2小時內)
 - ②法定通報事件(甲級、乙級(不得逾24小時)、丙級(不得逾72小時))
 - ③一般校安事件(不得逾7日)
- 3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：
 - ①意外事件
 - ②安全維護事件
 - ③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
 - ④管教衝突事件
 - ⑤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
*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4字訣(保-報-撫-輔)

保(保護學生、保護老師)

報(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、報警、報校安、報督學、報其他支援、報家長等)

撫(撫慰學生、老師、家長)

輔(輔導被行為人、行為人及相關人(含師生)身心及後續輔助)